

第 17 講 永遠的生命（一）

福音的總內容

我們打開聖經，看詩篇第一百三十三篇3節：「又好比黑門的甘露降在錫安山，因為在那裏有耶和華所命定的福，就是永遠的生命。」所以福音的總內容就是「永遠的生命」，神給人的福氣是「永遠的生命」。這是聖經在舊約神向世人所應許的，這個生命要在錫安山賜給我們，所以耶穌基督降生為人，33歲半死在錫安山耶路撒冷城外的各各他山，就把這個生命表明出來了。

耶穌基督有永遠的生命

祂釘十字架是用永遠的生命來贖世人的罪，一個「永遠的生命」贖我們這些「有限的生命」，這是賜生命的第一步，先用「永遠的生命」來贖罪。然後祂再顯明這個生命是無窮的，祂從死裏復活，用無窮的價值來贖我們這些有限的，罪都贖光了還是無窮，所以耶穌從死裏復活了。復活以後就把生命分給我們這些信的人，「因為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」，祂原來是父懷裏的「獨生子」，是「獨一的」，所以用一粒麥子來形容，但是祂經過死而復活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，所以用麥子這個生命的分發來形容這個生命的給予，所以耶穌必須要死。

生命的原則與奧秘

耶穌說一粒麥子若不落在地裏死了，仍舊是一粒。若不死，這個生命就分不出來，所以耶穌釘十字架的死，不只是贖我們的罪，還是分賜生命的一個方法。若不死就不能生，這是「生命的原則」。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，為我們這所有人類的罪死了，因為祂是無窮的，以「無窮的生命」代替我們這些「有限的」。但是祂從死裏復活以後，祂的生命就可以分給一切信祂的人，所以凡信祂的不至滅亡，都得永生，這就是「生命的奧秘」，這也是「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」的一部分。所以耶穌必須死，祂必須死在世界的正當中，就是各各他山。然後三天從死裏復活，復活以後祂的生命就可以分給我們任何一個信祂的人，這叫「生命的奧秘」，這是「生命的原理」。我們讀聖經的時候，必須先懂這個。

用心靈誠實來信

那麼祂這個「永遠的生命」我們一信就得著了，信是什麼呢？這個信不是信歷史上有耶穌，這樣的信不行，因為歷史上的耶穌是一個人物，但是我們要信在「永遠的靈」裏有一位耶穌，這是一個屬靈的事情，那麼我們用什麼信呢？用「心靈和誠實」，我們用「靈」來信，我們「心靈」的深處承認神用祂的兒子給我們贖罪，因為耶穌的「寶血」在「永遠的靈」裏，你用「靈」來信的時候，這個「永遠的靈」就開始做工了，就把你所有的罪都給你洗淨，把天上的罪案給你撤消，把你心裏頭所有的罪給你洗淨。

罪案如何記錄

「罪」一共有四個東西，第一個叫「罪案」，就是我們一犯了罪以後都被神登記了。因為現今科學的發達，我們就越來越懂得神能記錄我們每一個人的罪，為什麼呢？因為現在這個時代叫光學時代，像我現在在這裏錄音、錄影，就是用一個光碟，把我的聲音、我的影像都錄在裏邊了，並且可以把它儲存、壓縮。有的時候我講了很多次的道，一壓壓成一個小光碟，都集中在一起，這個方法都有了，人都發明了。那麼神是創造宇宙萬有的主，祂早就有這套方法把我們也都記錄了，記錄在光裏。把我們的聲音、影像都記錄了，所以聖經裏說神記錄的方法非常清楚。我們唸幾處聖經就知道神清楚地記錄了。

詩篇第一百三十九篇，這個叫神的鑒察，也是我們要走永生道路的人必須懂的，神有鑒察，神有試煉，神用奇妙的方法來鑒察，我們解釋一下，好讓大家知道神把我們都記錄了。因為神要鑒察我們，祂鑒察的法子是把我們記錄了，以後在審判、在檢查我們的時候一目瞭然，只要把所有記錄的放出來就行了，那麼怎麼放出來呢？聖經都有描寫，我大概給大家找出這幾處聖經來看。

我們先看詩篇第一百三十九篇1至5節，詩篇是大衛寫的，他被聖靈感動，知道有這樣的事，但不知道是為什麼，他就覺得很奇妙，高深不可測度。那麼現在，科學時代把這個光學發明了以後，我們知道這太容易了，用現在人類所發明的東西都做得得到，創造諸天宇宙萬有的神，造人、給人智慧的神，祂的智慧豈不比我們更高嗎？所以祂早就有這套方法了。

可是當時我們不懂，現在看就非常明白，在詩篇第一百三十九篇說：「神啊，你已經鑒察我，認識我。你從遠處知道我的意念；我坐下，我起來，你都曉得，我走路，我躺臥，你都細察，你也深知我一切所行的。」那麼第4節說什麼呢？說：「耶和華啊，我舌頭上的話，你沒有一句不知道的。」那第5節說：「你在我前後環繞我，按手在我身上。這樣的知識奇妙，是我不能測的；至高，是我不能及的。」到了第7節就說：「我往哪里去，躲避你的靈？我往哪里逃，躲避你的面？」

靈比光速還快

這裏就說 神鑒察我們、神記錄我們，比我們現在的光學還進步，神是用靈。因為神就是光，神就是靈，因為約翰一書第一章5節說神就是光，約翰福音第四章24節說神就是靈，靈是無所不在的，光是無所不在的，所以聖經說萬事萬物都在日光之下。所以神用光、用靈就照著我們，靈是無所不在、充滿萬有的，所以你往哪里逃呢？靈比光更快，光已經是人間的極速，速度最快了，但是靈比光還厲害。

現在科學還研究不到靈，只能研究光，他們對光有很多的瞭解了，光的速度是宇宙中最快的，光速是極限。超越了光速，時間就停止了，所以他們現在對光研究得很清楚。光能做什麼？光是一個能量，光也是一個載體，可以記載各樣的東西。光可以輸送聲音，比如光纖可以輸送影像，可以捕捉影像，這些東西已經在科學的新知識裏，不算是什麼奧秘了。人人手裏都拿著一個光學製造的數碼相機，甚至於手機都可以利用光學原理來處理這些聲音、影像。所

以神是光，這些事情就難不倒祂，祂把我們錄影、錄音都可以做得到。因為光是載體，可以記載、運送這些東西，還按照時間，還有一個過程。所以像這些我們的影像、我們的聲音，記錄在神的光裏頭，那是非常容易的。

奇妙的靈

神有更奇妙的就是靈，靈比光還厲害，還要神奇，到現在科學家還沒有懂得靈是怎麼回事，不過聖經裏說到靈是比比皆是，說到靈的運用更奇妙，雖然看不見、摸不著、沒有跡象，可是無所不在，什麼都能做到。神用靈，「靈是一種另外的能量」，我們不知道跟現在科學家所說的「暗能量」是不是有關係，我們還不懂，那麼宇宙中有可見的能量，還有暗能量，有一種看不見的能量，一直在那裏運作，靈可能就跟這個暗能量有關係，我這是猜測了，沒有什麼科學根據。

我們想有這麼一種特別的力量，把我們都可以記下來，無所不在，無遠弗屆，永遠的靈。那神記錄什麼呢？記錄我們坐下、起來、走路、躺臥，祂都細察，祂深知一切所行。祂不用靈時，就把這個光擺在這裏，自然而然就把你都記下來了，都寫在祂的冊上，按照聖經就叫記錄冊。詩篇第一百三十九篇16節：「我未成型的體質，你的眼早已看見了，你所定的日子，我尚未度一日，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。」

像這樣的話是十分難明白的，我們的身體是許多的物質，這許多的物質還沒有成為形體的時候，神的眼都看見了，神都知道製

造你骨頭的鈣在哪里，製造你骨頭的磷在哪里，製造你血液的鐵在哪里，製造你血液的鈉在哪里，製造你肌肉脂肪的碳水化合物在哪里，還沒有成形，這些東西在哪里，神的眼都看得見。

不光看見，還知道將來怎樣製造你的過程，怎麼成為你身體的。比如你喝牛奶，那個牛吃了一塊草，那塊草裏頭的鈣就變成牛奶裏頭的質料，結果你多少天以後才喝那個牛的奶，牛奶就變成你的骨頭，這個過程神都看得見。這就是奇妙的一種說法，並且還都寫在冊子上了，還不是今天看見的，按著聖經的說法，在萬古之先神就可以看見，因為神的靈是超時間、超空間的，祂都能看見，祂都能知道。

所以我們人，從你還沒有生，到了你生下來這七、八十年，你所有的一切，你的言語、行為、思想神都有法子給你記錄了，神鑒察我們的心懷意念是用什麼法子呢？聖經裏也有說，是用靈。靈這個東西就鑒察我們的心懷意念，在外面我們的動作是用光，在裏邊是用靈。

用光、靈來記錄

所以人「心動則神知」，這是古人說的。但是聖經寫得就更清楚，我們看箴言書第二十章27節：「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，鑒察人的心腹」，所以在你裏面神就裝了一個燈，裝了一個閃亮的燈，這個燈就是鑒察你的心腹的，你裏邊的思想意念神都鑒察。所以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神無所不知，無所不在，無所不能。

神用祂的光把我們外邊在日光之下所行的、所做的都給我們做

成了底片，壓縮然後存檔，這跟現在這個錄音、錄影、壓縮、存在電腦裏完全一樣，完全可能。那麼神鑒察我們的心腹用光不行，因為光當然也可以，另外一種光叫做X光，大家都知道，可以照我們的內臟，但是你靈裏面思想意念，那就不行了，光就測不透了，那怎麼辦呢？聖經有加一個東西，說用靈，「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，鑒察人的心腹」。

憑案卷審判

所以我們清楚地明白神有一套鑒察我們、記錄我們的方法。將來神審判的時候，你不能狡辯，沒有法子跟神說我沒有做過，因為都「記錄在卷」，聖經說「寫在祂的冊子上」，這個冊子可能是好多本，因為記錄的很多，比如說你一年有這麼一本，一年有這麼一卷，那你要活80年就有80本，這叫什麼呢？這就叫「案卷」，在聖經裏說許多的冊子加在一起，就是一個案一個卷，「案卷」。

所以將來神把這一套東西給你打出來，你一看就知道了，你不能狡辯。我們再看一段聖經，在傳道書第三章15至17節，這個很有趣，這是人設想不到的東西：「現今的事早先就有了，將來的事早已也有了，並且神使已過的事重新再來。（那個小字很有趣，或作『並且神再尋回已過的事』）」，就是這個事情已經過去了，神還可以倒過來，把它找回來，好像記錄片倒片一樣。我們常常看見電視上有這種畫面，比如一個商店裏發生了一起盜竊案，都拍在商店的那個防盜系統的攝影機裏了，那麼拿到警局去怎麼辦呢？就再演一遍，看哪一個是重點，就倒回來再看。不光看，他還放大，把那一點特別放大，再放大，放到很大，然後辨認出來這個人的形

象、搶劫的過程、說的話，都出來了，這叫倒片。

神要找我們在哪個節骨眼上、在哪個地方、在哪一天、哪個時間裏犯了什麼錯，神就倒片就行了，尋回已過的事。那過了的事，你說的話、做的事、做的動作歷歷在目，你的言語就在那裏邊記錄了，你怎麼狡辯呢？

所以我們再看底下怎麼說，第16節：「我又見日光之下（所以又把這個光提出來了），在審判之處有奸惡，在公義之處也有奸惡，我心裏說：神必審判義人和惡人，因為在那裏（這個那裏應當加一個『祂』，就是神那裏，祂那裏），各樣事物、一切工作都有定時。」各樣事物、一切工作都在時間裏給你記錄了，那個定時的意思是記錄了，神在一段一段的時光裏把我們一切的工作、各樣的事物都給記錄下來了，這句話就是這個意思，為什麼呢？為在祂那裏要審判，祂要審判人，祂審判人的時候，祂就藉著光，日光之下就把我們記錄了。

我舉個例來說，有一次我講道，講到馬太福音第十二章36節：「我又告訴你們：凡人所說的閒話，當審判的日子，必要句句供出來。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，也要憑你的話定你為有罪。」這麼一句話我就解釋說人犯罪有四種不當講的話：一種叫「謊話」，一種叫「污穢的話」，一種叫「狂妄的話」，一種叫「閒話」，這四種言語叫「非禮勿言」，不可以講，將來神要審判，那個「閒話」明明寫在這兒。主耶穌親自說當審判的時候，你所說的閒話必要句句供出來。我就問一位老姊妹，我說：「老姊妹，你說過閒話沒有？」她說：「說過。」我說：「你一輩子說的閒話有多少呢？」她說：「太多了。」我說：「神要讓你句句供出來，那怎麼辦呢？」

老太太笑了，說：「那還不好辦，我跟神說我都忘了。」弟兄姊妹你看這多輕快，這個回答多妙，並且她沒有撒謊啊，她說的都是實話，真的都忘了。你想想看，我們這一輩子閒話連篇，張家長李家短幾乎是每天都說、都有，你要怎麼記？因為閒話不當真，說過了就忘了，可是神沒有忘，神怎麼辦？神給你記錄在卷，你忘了但是你要句句供出來，在聖經裏有這麼一節聖經，說當我們在審判台前的時候，凡人所說的閒話，必要句句供出來。這就是神記錄的法子，用「光」、用「靈」。

